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何祥淦：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9 日接到罗免派出所线索，有人在罗免镇小甸村委会撒嘎拉探矿，现场核查后，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何祥淦雇佣苏华中、苏荣使用钻机在富民县罗免镇小甸村委会撒嘎拉杨建祥苗圃地里打了 4 个深 30 多米的钻孔洞，把打出的矿石样品拿到昭通阳旭矿产品化验中心化验，2025 年 6 月 9 日昭通阳旭矿产品化验中心出具了化验结果为：1 号孔铝 23、硅 36.64、铁 7.61、白度 35.9；2 号孔铝 14.9、硅 37.86、铁 8.73、白度 15.3；3 号孔铝 19.71、硅 40.04、铁 1.20、白度 42；4 号孔铝 8.51、硅 44.93、铁 2.37、白度 31.4。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2

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已构成无证勘查矿产资源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罗免派出所移交的《询问笔录》，证明违法探矿线索来源；
2. 《询问笔录》，证明何祥淦无证勘查的事实；
3. 无证勘查现场照片，证明何祥淦无证勘查现场情况；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无证勘查主体及当事人信息。
5. 昭通阳旭矿产品化验中心出具的化验单，证明无证勘查矿石样品的化验结果；

我局已于2025年7月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富自然执告〔2025〕1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自然执听告〔2025〕12号），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地质矿产类（序号6）裁量阶次严重“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何祥淦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无证勘查违法行为；
2. 对何祥淦予以警告；
3. 对何祥淦无证勘查行为处以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

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财政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陈永鹏
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 35 号
联系电话：0871——68818006

